

川环审批〔2022〕15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工业探伤机 应用及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业探伤机应用及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10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二道溪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404#工房新增一套Trident 160L型圆管导爆索数字射线检测系统，该系统底部为移动导轨，自带铅屏蔽体，并配置1台X射线机，其最大管电压为160kV、最大管电流为11.25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本单位自产的圆管导爆索等产品进行探伤检测，主射方向朝上，单次曝光时间约5分钟，年曝光时间约125小时；拟将32#工房内原有的MXR320型X射线探伤机及铅房整体搬迁至

104#工房，并更换探伤机 X 射线管，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320kV、最大管电流 22.5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本单位自产的固体小火箭进行无损检测，主射方向固定朝南，单次曝光时间约 1min，年曝光时间约 400h。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1 万元。

你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267])，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并搬迁原有射线装置，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工业探伤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下一步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

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铅屏蔽体的射线屏蔽能力应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联锁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应完善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射线装置的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五）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结合辐射场所实际，及时修订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计划。

（六）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公司各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5mSv/年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 mSv/年。

(二)加强各辐射工作场所和有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时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运行故障发生。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控，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按照制定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记录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年度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 (>5mSv/年) 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六)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

报系统”上报我厅。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有效完整。

(八)圆管导爆索数字射线检测系统和 MXR320 型 X 射线探伤机产生的臭氧，由机械排风系统分别抽至 404#工房和 104#工房外进行排放。

(九)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将其拆解和去功能化。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
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